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齐艳桥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出资设立国能日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智慧能源”，暂定名，实际以工商登记为准）。国能智慧能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50 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010 万元出资，持有国能智慧能源 60% 股权。本次投资完成后，国能智慧能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5,617,456.91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